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库科技（30062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翊维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华忠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2018 年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及信息披露、高比例送转股份、股份减持规则等内容，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董欣欣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授权张翊维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翊维

李华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